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1794號

原　　告　富邦興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鄭文仁

按原告之訴，原告或被告無訴訟能力，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當事人為法人、其他團體或機關者，其名稱及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；有法定代理人、訴訟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及法定代理人與當事人之關係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4款、第116條第1項第1款及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被告為法人，應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，始得為訴訟行為，而原告起訴時所列被告法定代理人葉士銘，業於本件起訴前之民國111年7月22日死亡，顯無從代表被告為訴訟行為，是原告起訴合法要件容有欠缺，茲依前揭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，補正被告法定代理人之姓名、住居所、最新戶籍謄本及為被告法定代理人之相關證據，並重新提出載有正確法定代理人姓名之起訴狀（含繕本0份）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張玉萱

法　官　蔡雅惠

法　官　陳紆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美韻